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范红卫女士、李晓

明先生、李峰先生、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俊先生、薛文良先生、邬永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红卫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1,494,169 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李晓明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900 股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李峰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柳敦雷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 A 区 FDY 工程师、车间主任、长丝部 E 区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柳敦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龚滔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主任、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龚滔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薛文良先生：1979年出生，博士，曾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文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邬永东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授薪合伙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兼董事、浙江创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捷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邬永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